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麒麟加油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组织麒麟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并邀请3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麒麟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对麒麟中路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以及验收监测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麒麟路与墨水湖北路交汇处（经度114.220377371°，纬度30.555154440°）。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加油站总占地约250平方米，加油站罩棚为钢架结构（1F），罩棚投影面积为220m<sup>2</sup>。设置20m<sup>3</sup>乙醇汽油储罐3个、20m<sup>3</sup>柴油储罐1个，进行成品柴油及乙醇汽油的销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8年10月3日取得原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麒麟路油气合建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武环审[2008]73号）。该项目于2009年1月开工建设，2010年1月竣工，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5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5.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加油过程以及油罐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 （二）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来源于加油机、油泵等噪声。

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设设备布局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油液。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监控限值的要求。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pH、COD、BOD<sub>5</sub>、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至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油液及设备维修及检修废油，交由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油罐清罐由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工程的建设未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2.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未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汉南汉洪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经过验收组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麒麟加油站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按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予以公示。

#### 七、后续建议及要求

- 1、进一步明确项目的验收范围，充实加油站改造的依据及改造支撑性材料，充实项目环评的落实情况
- 2、加强加油站日常维护管理及台账记录
- 3、进一步完善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麒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麒麟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组  
2021年1月6日